

北海市人民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执法车辆租赁服务

合同编号：12NMB08549462025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北海顺安胜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人独资）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 5.16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MB08549462025401

采购人（甲方）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北海顺安胜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执法车辆租赁服务(BHZC2025-C3-030014-GXXK)

签订地点 北海市 签订时间 2025.5.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元)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金额：9766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 服务地点：北海市内业主指定地点。

3. 验收方式：按国家标准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通过验收后，在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根据财政资金情况向乙方分期支付租赁费用，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次支付的数额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3%。乙方违约的，甲方可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2.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就超出前款违约金的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3. 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北海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 (7) 采购单位及成交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8) 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资料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相关主管部门或监管（政采）平台备案。

甲方（章）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章）北海顺安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2025年5月16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驿马街道北京路深港花园B区1巷11号
法定代表人：陈祖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陈祖宇	委托代理人：陈祖宇
电话：4505021153200	电话：1397790113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海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8574120101126014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年5月16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与投标文件一致	
2、服务期责任：与投标文件一致	
3、其他具体事项：与投标文件一致	
甲方（章）  2025年5月16日	乙方（章）  2025年5月16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件1:

投标保证金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北海顺义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项目编号及名称: 北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公务用车租赁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报价(总价,元)
北海顺义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970000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北海顺安胜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项目编号：

BHZC2025-C3-030014-GXXK 的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
成交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

（小写）：¥9766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通知后，尽快与采购单位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定地点。

特此通知。

广西新凯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北海市银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项目名称：执法车辆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执法车辆租赁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北海顺安胜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海顺安胜汽车租赁服务中心（个人独资）

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填写注意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